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AD000-A112367號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刑事案件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（起訴書附表編號7部分）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 官 鄭芝宜

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家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